**罪犯芦红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29号

　　罪犯芦红生，男，1978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江西省万年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4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芦红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6年11月11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复字第6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法院对罪犯卢红生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11月20日起至2008年11月19日止。2006年12月14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8日以(2009)闽刑执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3月23日以(2012)闽刑执字第1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以(2014)岩刑执字第36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6年9月23日以(2016)闽08刑更40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8年12月20日以（2018）闽08刑更4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于2021年7月27日以（2021）闽08刑更34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起至2024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989.5分，合计考核分5301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33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25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芦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